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建议字〔2025〕4号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7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宋纯琼代表：

你好！你在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治理电动三轮与“老头乐”行驶乱象的建议》已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你对城市交通管理和公共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对电动三轮车、低速电动车（“老头乐”）的治理，事关群众出行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，你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、切中要害，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研究，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源头销售监管

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责，严把电动三轮车、低速电动车销售准入关。2025 年以来，对县域内电动三轮车、低速电动车销售主体开展专项检查 6 次，重点核查产品合格证、3C 认证证书、车辆参数是否符合国家标准，从源头遏制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落实商户主体责任

开展针对非法改装、拼装电动车行为的执法行动，进行溯源

查处，督促商户落实主体责任，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 82 份，推动形成“销售—使用”全链条监管合力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针对你提出的建议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深化源头管控机制

联合工信、公安部门建立电动车销售联合督查专班，每月开展专项排查，严格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、非法改装的电动三轮车及低速电动车，对违规商户依法顶格处罚并公开曝光。

（二）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

组织全县电动车销售从业者开展安全合规培训，重点宣贯《产品质量法》及电动车技术规范，2025 年内计划覆盖培训 200 人次。

（三）构建社会共治格局

设立电动车违规销售举报快速响应通道，简化举报流程，对群众提供的违法线索实行“24 小时核查、48 小时反馈”，查实后给予奖励并严格追溯涉案商户责任。

再次感谢你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深度洞察和务实建言！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强化履职担当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严控违规车辆流入市场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。恳请你继续监督指导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有序、文明的城市交通环境。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其昌 17731966918

